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2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0,827,343.1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8,485,73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,832,975.86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0,832,975.86 元；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0,832,975.86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98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0,832,975.86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9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0,832,975.86	120,300,048.69	100,875,827.3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5,391,536.26	328,579,949.16	251,482,903.2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0,827,343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A）	342,008,851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B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C）	308,484,796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	342,008,851.8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	110.87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（F）	544,966,743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（G）	3,276,801,378.30		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 (H=F/G)			16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以上			是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